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文件

辽理工保发〔2024〕7号

辽宁理工学院电动车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打造规范有序、平安和谐的校园氛围，消除火灾、交通事故隐患，确保学校财产和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辽宁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锦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辽宁理工学院交通管理规定》和校内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分类管理、规范存量、控制增量、安全骑行”的基本原则，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科学量化管理，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辽宁理工学院松山、滨海两校区校园内活动的电动自行车、踏板车、三轮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等管理工作（外来车辆同时适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统筹管理，责任单位

配合安全保卫处做好电动自行车的备案登记工作；在日常巡检中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对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并定期通报。

第五条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处室和二级学院负责将本办法传达给所属师生员工。日常要定期自检自查，配合安全保卫处做好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并及时反馈给安全保卫处。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登记范围：全校教职工、各商服业主、我校学生（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及固定服务车辆，且已申领并安装车管所牌照的电动自行车。

第七条 由各单位负责收集统计本单位电动自行车的信息，并上报至智慧辽理工，由安全保卫处统一发放校园电动自行车牌照（以下简称校园牌照），具体流程如下：

1. 教职工本人的电动自行车需在“智慧辽理工 APP”或“智慧辽理工网页端”的在“非机动车信息采集”端口，以部门（学院）为单位按照流程提报相关信息表格。

2. 后勤、商服人员经总务处集中采集、审批后统一在智慧辽理工软件报送。（具体操作方法同上）

届时安全保卫处将对已登记的相关车辆制作并发放校园牌照。校园牌照使用目的仅作为学校内部管理，不具备其他用途。

第八条 原则上每人名下最多可登记一台电动自行车。校园

牌照根据牌照规格安装在车上相应位置，一车一牌，不得伪造、借用。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九条 在校园内驾驶电动自行车应遵守以下几点：

1. 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确保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校园牌照。

2. 骑行时不得有双手脱把、使用手机、曲折竞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超额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3. 严禁饮酒、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4. 在行驶过程中应主动避让行人，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5. 遵守交通标识，服从安保人员指挥。

6. 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禁止逆向行驶。

7.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应佩戴安全头盔。

8.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条 禁止以下情形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1. 非法改装、非法加装电池的。

2. 未安装、套用车管所牌照或校园牌照的。

3. 其他不符合锦州市交通管理有关规定上路的电动自行车。

4. 所有入校的电动自行车需配合安全保卫处的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处有权对进校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如遇突发情况可暂扣

车辆。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科学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车主应按照《辽宁理工学院交通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停放车辆。

第十二条 严禁人车同屋、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进屋（楼）充电。

第十三条 严禁在各类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连廊、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以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车。

第十四条 安全保卫处将不定期对长期停放且无人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清理并集中安置；清理后超过一个月无人认领的车辆，安全保卫处有权进行统一处理。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集中充电区域后，有充电需求的车主要在指定充电区域进行充电；充满电后应尽快驶离，方便他人充电。

第十六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私自飞线、私拉电线；严禁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入建筑物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在有人员经常活动的空间内违规停放或充电。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发现违规充电现象应及时制止；安全保卫处在巡检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充电现象时，各单位应配合进行处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如发现违反以上管理办法任何一条规定，第一次由安全保卫处通报至相关单位，相关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全校通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第三次以上的视情节取消车主名下所有机动（非机动）车辆以及人脸识别入校资格，并回收校园牌照。

第十九条 发现违规车辆，视情节严重性，安全保卫处有权对车辆及车辆配件进行暂扣、锁止、转移等措施，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违规车主自行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协商处理，最终解释权归安全保卫处所有。本办法于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